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2025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2025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省丽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省丽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